# "老虎伤人"案,园方是否担责

■相关报道

据浙江在线报道,去年12

月19日上午,备受关注的北京

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案在

北京延庆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三名原告共向动物园索赔 218

万元。庭审持续了将近6个小

索赔两百多万元

的女儿、丈夫和父亲作为原告,

状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

限公司侵犯生命权。被咬伤的周

某的女儿赵某,还状告园方侵犯

健康权。两起案件共向被告索赔

对周某的死亡及赵某的受伤负有

为此, 三原告以生命权纠纷

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事件中,被老虎咬死的周某

时, 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-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-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### 主持人:

发生在 2016 年 7 月的 "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"事 件, 伴随伤者的起诉和近日的庭审, 又重回我们的视线。 庭审当天,双方围绕事件的起因、责任等问题展开了激

那么在这起事件中,动物园方面究竟是否需要担责呢?

# 下车原因并非关键

从法律角度来看, 我认为这起事件中女伤者下车是因为和丈夫 吵架还是晕车,实质上关系并不大。

李晓茂:在这起事件中,公众普 遍对伤者不太同情,我想主要是因 为她在野生动物园猛兽区随意下车 太过鲁莽。

但不可否认的是,事件发生之 初的一些报道起到了"添油加醋"的 效果,比如说她下车的原因是和丈 夫吵架、其家属涉及"医闹"等等,这 些如今看来都属于不实报道, 却使 得伤者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更加负 面。基于这样的负面形象,伤者和家 属如今还要追究动物园方面的责 任,公众自然不会报以同情了。

或许也正因为如此,近日这起案 件的庭审中,原被告双方还围绕女伤 者下车的原因,以及"吵架"说法是如 何出现的展开了激辩。伤者表示,当天 她下车是因为晕车,且当时误以为已 经出了猛兽区,因此想跟丈夫换着开。

从法律角度来看, 我认为这起事 件中女伤者下车是因为和丈夫吵架还 是晕车,实质上关系并不大。

如果依据法律来分析,这起事件 中的责任问题也可能与公众观感有一 定差别,也就是说园方恐怕并非毫无 责任。

## 动物园先被推定"有责"

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:"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园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责任。"

潘轶:评判这起事件中的法律 责任,必须依据事实和相关法律,而 不是仅凭传言或者一方的说法。

从法律角度来看,《侵权责任 法》第81条明确规定:"动物园的动 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 动物园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 职责的,不承担责任。"

也就是说,对动物园饲养的动 物,损害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,实 行举证责任倒置,即首先推定动物 园有过错, 动物园需证明自己无过错

此园方更应负有高度谨慎的注意义 务,最大限度地杜绝危害后果的发生。

而一旦发生了动物伤人事件,动 物园方面还必须对自己的尽职情况举 证加以证明,否则就可能被认定为管



#### 才能免责。 相比一般动物园, 野生动物园的 动物伤人风险更大,而在这些野生动 物中,狮虎等猛兽的风险是最大的,因

理中的疏漏。

#### 原告认为,被告提供的猛兽 主义精神,被告先行垫付了抢救 区"自驾游"项目属于违法经 费、食宿费等相关费用;原告诉 营,项目设计存在缺陷是事故发 讼请求数额过高且相关项目无依 据。因此,被告依法不应承担赔 生的根本原因。同时,被告仅看 中商业利益, 漠视游客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,游客安保制度极度缺 2016年8月24日,就在 失, 无应急预案且没有及时有效 这一事件发生1个月之后,调 查组发布调查报告和事发原因认 救助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《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规定,被告

为由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因周某死 亡产生的全部丧葬费、死亡赔偿 金、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 149 万余元;另外,赵某还以 健康权纠纷为由起诉被告按照 70%的比例赔偿后续整形医疗 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 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9

被告辩称,被告系合法经营 的企业,延庆区安监局等部门做 出的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相关事 实的调查及认定结果说明, 园方 在此事件中无过错;被告履行了 提示、告知、警示义务, 尽到了 管理职责;事故发生后,被告采 取了适当的救助措施, 出于人道

八达岭老虎伤人案庭审结束

定。调查组对事发原因认定称, 赵某未遵守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 猛兽区严禁下车的规定, 对园区 相关管理人员和其他游客的警示 未予理会,擅自下车,导致其被 虎攻击受伤。周某见女儿被虎拖 走后, 救女心切, 未遵守八达岭 野生动物世界猛兽区严禁下车的 规定,施救措施不当,导致其被 虎攻击死亡。

资料图片

## 原告提交新证据

在庭审中, 赵某提交了两项 有可能对判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

一是动物园事发前曾被延庆 安监局处罚过,原因是动物园安 全警示标识不足, 缺乏应急预 案,缺乏安全管理方面的教育。 其二, 赵某一方认为八达岭野生 动物园和延庆区八达岭镇人民政 府存在直接利益关系。动物园和 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是股东制 关系, 而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 隶属于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。 "我们认为去年8月公布的政府 调查报告有偏袒动物园的嫌疑。"

赵某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 她相信法律的公正性, 若此次庭 审判决不满意,自己会坚决上

# 相关安全保障措施需要完善

我国《旅游法》规定,景区开放的前提条件之一是"有必要的安全 设施及制度,经过安全风险评估,满足安全条件"。

和晓科: 动物园老虎伤人甚至 致人死亡, 无疑是一起十分不幸的

但是通过这起事件走入诉讼途 径,以及法院的审理和今后的判决, 我认为应当促使动物园尤其是野生 动物园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进一步

我国《旅游法》规定,景区开放 的前提条件之一是"有必要的安全 设施及制度,经过安全风险评估,满 足安全条件"。这起老虎咬人事件发 生后,调查报告也曾建议园方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,对园

内的安全设备设施、日常管理、安全制 度、应急救援预案等各方面进行隐患 排查,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,有关部 门督促整改,参与验收。

原告方也在庭审中指出,事件发 生后园方增加了36块警示牌,在东北 虎园内装了电网,等于承认先前存在 安全管理不足。

虽然这只是原告方的一面之辞, 但我认为野生动物园尤其是可自驾进 入的猛兽区,的确需要在安全设备设 施、日常管理、安全制度、应急救援预 案等各方面进行完善,并通过第三方 的评估。

# 尽到管理职责的重点在"尽"

从法律规定的文本来看,我们应当注意园方不承担责任的前提是"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"。也 就是说. 动物园必须证明自己已经最大限度地履行了管理职责、没有丝毫疏漏, 才能获得完全免责。

潘轶: 从法律规定的文本来 看,我们应当注意园方不承担责任 的前提是"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 责",而其中的重点无疑是"尽"字。

查阅字典可知,尽职中的"尽" 字是达到最大限度、全部用出、竭 力做到的意思。

也就是说,动物园必须证明自 己已经最大限度地履行了管理职 责、没有丝毫疏漏,才能获得完全

此事发生后当地政府曾组织 调查,并认定"不属于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",主要依据是:八达岭野生 动物园在事发前进行了口头告知, 发放了"六严禁"告知单,与赵某签 订了《自驾车入园游览车损责任协 议书》,猛兽区游览沿途设置了明 显的警示牌和指示牌,事发后工作 开展有序,及时进行了现场处置和

对于园方的上述举措是否属 于"尽到管理职责",显然见仁见 智,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将由法院加 以评判。

即使行政程序中的调查已经

认定"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", 也不妨碍民事诉讼中承担一定责 任,因为不同程序中关注的事实情 况和对责任的认定标准是存在差

而且根据媒体报道,近日庭审 中原告方还提出重要证据,即动物 园事发前曾被当地安监局处罚过, 原因是动物园安全警示标识不足, 缺乏应急预案,缺乏安全管理方面

如果该证据属实,我认为显然 对园方十分不利。